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勇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燕清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沙寧女士為董事。			
5.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9. 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在內。			
1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持普通股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